

机械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程序

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复试的规定,经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凡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要求的考生(含调剂),请按指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无故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考生复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资格审查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开始

【资格审查地点】 九里校区二号教学楼 2214#

【复试程序】

(一) 体检(请尽量提前体检再来资格审查)

(二) 考生信息采集及身份验证

对于未在我校考点(代码:5102)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在复试前进行指纹采集(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4 月 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4:30,地点:九里校区 4 号就学楼(逸夫馆)4104 室,研招办将向每位完成指纹采集的考生发放一张带有工作人员签字章的资格审查表,考生须持此表参加相应学院的复试),对于在我校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必再进行指纹采集;所有未进行指纹采集考生的复试及拟录取一律无效。

(三) 资格审查

1. 领取信息表(确认签字后面试时交专家组)。

2. 领取复试表(请考生先将相关内容填好并准备一寸免冠照片一张贴在复试表上,面试时交给专家组)。

3. 领取调档函

拟录取的非定向、非委培考生领取调档函,档案接收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档案馆。调档函不作为拟录取凭证。

4. 交纳复试费收据

5. 资格审查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需交验:

(1)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自编号和姓名)

(2) 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请在复

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自编号和姓名)

(3) 两张一寸免冠照片(体检表及复试表格用)

(4) 考生书面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及政审表(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请在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自编号)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请在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的自编号)。(注:应届考生请提供截至本学期的最新成绩单)

(6) 体检表(盖医院章后有效,考生可选择在我校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非第一志愿报考考生需交验:

对于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除须提交以上资料外还需要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或教育主管部门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非应届考生)或学籍(应届考生)认证报告。

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于弄虚作假和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不予复试。

推荐免试研究生

对推荐免试研究生若以下任何一条未达到要求者,均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 1) 思想政治审查不合格;
- 2) 考试作弊或受刑事、行政处分;
- 3) 毕业设计(论文)、实践实习等成绩达不到要求;
- 4) 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推免生资格审查需交以下资料:(外地推免生可以暂时不交,入学报到时需补交)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②学生证(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③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

计划等)；

④推荐免试生资格审查表（辅导员签字、盖红章有效）；

⑤政审表（盖红章有效）。

6、填写信封（不需要邮寄录取通知的同学可以不填）

需要邮寄的同学在资格审查现场填好后马上交回。注意信封上的地址和电话确保在入学报到前都能收到邮件，如果不是本人收，一定也要填上本人姓名。否则后果自负。

（四） 笔试（分组另行通知）

1. 请各位同学带身份证和信息表（资格审查时发）参加笔试。

2. 笔试时手机一律关闭，否则按作弊处理。

（五） 面试（分组另行通知）

1. 请各位同学带身份证和信息表（资格审查时发）参加面试。

2. 面试时手机一律关闭，否则按作弊处理。

3. 面试时请带上能体现个人才能的材料，如：外语四、六级证书、发表的文章等等。

（六）关于录取通知书的领取：

1. 邮寄：需要邮寄录取通知书的考生需自己填写信封，邮编、地址要准确无误，否则收不到录取通知书后果自负。

2. 自己领取：请带有效证件在看到机械学院官网发布的录取通知书领取通知后到指定地点领取。

3. 请人代领：需提供委托代领申请，由代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被带领人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带签字的委托书前来领取。

注：电话变动者请及时告知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联系电话：028—87600694

（七）对参加复试考生的要求如下：

1.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取消复试资格。

2. 考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用品，带通讯工具和电子用品的须将此类物品交给面试工作人员保管，违者按违纪处理。

3. 考生不得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4. 考生在复试(笔试、面试)过程中不得有暗示性的行为，对违

反纪律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5. 考生不能携带与复试有关的资料进场，复试结束时，不准带走草稿纸等非本人的物品。

6. 复试（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返回复试（面试）现场。

7. 考生要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8. 考生不得弄虚作假，对于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温馨提示

1. 请考生提前到校，先体检。

2. 复试考生须到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在校医院领取。

3. 复试通知采用电话通知和网上发布，不发书面复试通知；报名时所留电话更改了的考生和没接到电话通知的考生请速与我们联系；放弃复试的考生也请尽快与我们联系 028-87600694。

4. 请各位考生注意浏览机械学院-研究生教学网站，关注相关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18年3月25日